



法院公告

沈洁、徐希、游兵、游传波：

原告虞贾与被告沈洁、徐希、游兵、游传波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[(2023) 闽 0104 民初 6616 号] 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)